

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法规规定，我司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污许可证 对应编号)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 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 总量	排放方式	超 标 情 况	主要治污设施	实际排 放浓度
1	DA001 锅炉排放口	一氧化碳	100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51/2672-2020)	未限定	处理后直排	否	脱硫脱硝设备	见季度委托 监测报告
		二氧化硫	10						
		氮氧化物	30						
		颗粒物	10						
		林格曼黑度	1级						
2	DA002 上料站排放口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96)	未限定	处理后直排	否	布袋除尘器	见季度委托 监测报告
3	DA003 TAB2-2	颗粒物	100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9078-1996)	未限定	处理后直排	否	布袋除尘+喷淋 +活性炭吸附	见季度委托 监测报告
4	DA004 干燥直排 2-2	挥发性有机 物	6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未限定	直接排放	否	无	见季度委托 监测报告
		氨 (氨气)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氧化硫	5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96)					

4	DA004 干燥直排 2-2	氮氧化物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未限定	直接排放	否	无	见季度委托监测报告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DA005 干燥直排 2-4	挥发性有机物	6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未限定	直接排放	否	无	见季度委托监测报告
		氨（氨气）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氧化硫	5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氮氧化物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	DA006 干燥直排 2-1	挥发性有机物	6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未限定	直接排放	否	无	见季度委托监测报告
		氨（氨气）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氧化硫	5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氮氧化物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	DA009 干燥直排 2-3	挥发性有机物	6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未限定	直接排放	否	无	见季度委托监测报告
		氨 (氨气)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氧化硫	5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氮氧化物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8	DA010 TAB1-1	挥发性有机物	6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未限定	直接排放	否	无	见季度委托监测报告
		氨 (氨气)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氧化硫	5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氮氧化物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9	DA011 干燥直排 1-1	挥发性有机物	6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未限定	直接排放	否	无	见季度委托监测报告
		氨 (氨气)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9	DA011 干燥直排 1-1	二氧化硫	5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未限定	直接排放	否	无	见季度委托 监测报告
		氮氧化物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盖计量认证印章)

182312050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099408339L
项目编号	SCJCHBJSYXGS13187-0002

检测报告

炯测检字(2023)第 E021011-2 号

第 1 页 共 11 页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2号

监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20日~28日

四川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公司名称：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 388 号

邮政编码：611137

电话：028-82706550

传真：028-82706551

1、检测内容

受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及22日至23日对该企业的工业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委托单编号:JNov073),并于2023年11月20日至28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根据该企业提供的现场工况核查表,2023年11月20日、22日及23日SCR脱硝催化剂实际产量均达到设计能力的44.0%。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1-1。

表 1-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环境气温℃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3-11-20	阴	11.6~17.2	96.0~96.4	62.5~74.3	南风	0.3~1.7
2023-11-22	多云	11.3~20.9	95.3~95.7	62.7~78.7	/	/
2023-11-23	多云	10.7~19.7	94.9~95.4	67.4~81.7	东风	1.1~2.1

2、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见表2-1。

表 2-1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干燥直排 2-1 排放口 F01	氨;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	吸收液、滤 筒、气袋	检测 1 次
	干燥直排 2-2 排放口 F02			
	干燥直排 2-3 排放口 F03			
	干燥直排 2-4 排放口 F04			
	干燥直排 1-1 排放口 F05			
	TAB1-1 排放口 F06			

续表 2-1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东侧 K01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臭气浓度	滤膜、气袋、 气瓶	检测 1 天, 检测 3 次。
	厂界南侧 K02			
	厂界西侧 K03			
	厂界北侧 K04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JCELC2014000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B20180071	0.25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JCELB20210078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JCELB20210078	3mg/m ³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CELA20140004	0.07mg/m ³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JCELB20210078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ELB20170038 气袋采样器 JCELD20190176	/

续表 3-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JCELB20160021	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CELA20140004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分析系统 JCELB20140003	/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ELB20180056/57/65 JCELB20170044 气袋采样器 JCELD20190217	/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4-1 工业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2023-11-22	干燥直排 2-1 排放口 F01	颗粒物	标干流量	6988	/	23m
			排放浓度	<20 (1.34)	120	
			排放速率	--	5.5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6988	/	
			排放浓度	ND	550	
			排放速率	--	3.8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6988	/	
			排放浓度	ND	240	
			排放速率	--	1.1	

续表 4-1 工业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2023-11-22	干燥直排 2-2 排放口 F02	颗粒物	标干流量	6623	/	23m
			排放浓度	<20 (1.24)	120	
			排放速率	--	5.5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6623	/	
			排放浓度	ND	550	
			排放速率	--	3.8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6623	/	
			排放浓度	ND	240	
			排放速率	--	1.1	
2023-11-23	干燥直排 2-3 排放口 F03	颗粒物	标干流量	10808	/	23m
			排放浓度	<20 (1.18)	120	
			排放速率	--	5.5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10808	/	
			排放浓度	ND	550	
			排放速率	--	3.8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10808	/	
			排放浓度	ND	240	
			排放速率	--	1.1	
2023-11-22	干燥直排 2-4 排放口 F04	颗粒物	标干流量	7406	/	23m
			排放浓度	<20 (1.44)	120	
			排放速率	--	5.5	



续表 4-1 工业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标干流量: m^3/h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2023-11-22	干燥直排 2-4 排放口 F04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7406	/	23m
			排放浓度	ND	550	
			排放速率	--	3.8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7406	/	
			排放浓度	ND	240	
			排放速率	--	1.1	
2023-11-23	干燥直排 1-1 排放口 F05	颗粒物	标干流量	5887	/	23m
			排放浓度	<20 (1.08)	120	
			排放速率	--	5.5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5887	/	
			排放浓度	ND	550	
			排放速率	--	3.8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5887	/		
		排放浓度	ND	240		
		排放速率	--	1.1		
	TAB1-1 排放口 F06	颗粒物	标干流量	11803	/	27m
			排放浓度	<20 (1.50)	120	
			排放速率	--	8.9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11803	/		
		排放浓度	ND	550		
		排放速率	--	5.9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11803	/			
	排放浓度	ND	240			
	排放速率	--	1.7			

注：1、因 F01~F06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 米以上，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

2、括号内数值为实测浓度，仅供参考。

续表 4-1 工业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2023-11-22	干燥直排 2-1 排放口 F01	氨	标干流量	7030	/	23m
			排放浓度	0.49	/	
			排放速率	3.4×10^{-3}	14	
	干燥直排 2-2 排放口 F02	氨	标干流量	6257	/	23m
			排放浓度	0.42	/	
			排放速率	2.6×10^{-3}	14	
2023-11-23	干燥直排 2-3 排放口 F03	氨	标干流量	10263	/	23m
			排放浓度	0.78	/	
			排放速率	2.9×10^{-3}	14	
2023-11-22	干燥直排 2-4 排放口 F04	氨	标干流量	7286	/	23m
			排放浓度	0.53	/	
			排放速率	3.9×10^{-3}	14	
2023-11-23	干燥直排 1-1 排放口 F05	氨	标干流量	5775	/	23m
			排放浓度	0.57	/	
			排放速率	3.3×10^{-3}	14	
	TAB1-1 排放口 F06	氨	标干流量	11675	/	27m
			排放浓度	0.56	/	
			排放速率	6.5×10^{-3}	14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					

续表 4-1 工业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2023-11-22	干燥直排 2-1 排放口 F0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6988	/	23m
			排放浓度	1.25	60	
			排放速率	8.8×10^{-3}	5.4	
2023-11-22	干燥直排 2-2 排放口 F02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6623	/	23m
			排放浓度	1.42	60	
			排放速率	9.5×10^{-3}	5.4	
2023-11-23	干燥直排 2-3 排放口 F03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10808	/	23m
			排放浓度	1.10	60	
			排放速率	0.012	5.4	
2023-11-22	干燥直排 2-4 排放口 F04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7406	/	23m
			排放浓度	1.29	60	
			排放速率	9.6×10^{-3}	5.4	
2023-11-23	干燥直排 1-1 排放口 F05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5887	/	23m
			排放浓度	1.18	60	
			排放速率	6.9×10^{-3}	5.4	
	TAB1-1 排放口 F06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11803	/	27m
			排放浓度	1.19	60	
			排放速率	0.014	8.0	
执行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					

注: 因 F01 ~ F06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 故“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

表 4-2 工业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11-20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侧 K01	0.102	0.121	0.097	1.0
		厂界南侧 K02	0.111	0.104	0.119	
		厂界西侧 K03	0.128	0.145	0.109	
		厂界北侧 K04	0.118	0.167	0.13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续表 4-2 工业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11-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 K01	0.56	0.53	0.52	2.0
		厂界南侧 K02	0.53	0.55	0.59	
		厂界西侧 K03	0.62	0.66	0.79	
		厂界北侧 K04	0.76	0.68	0.72	
执行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表 5”					

续表 4-2 工业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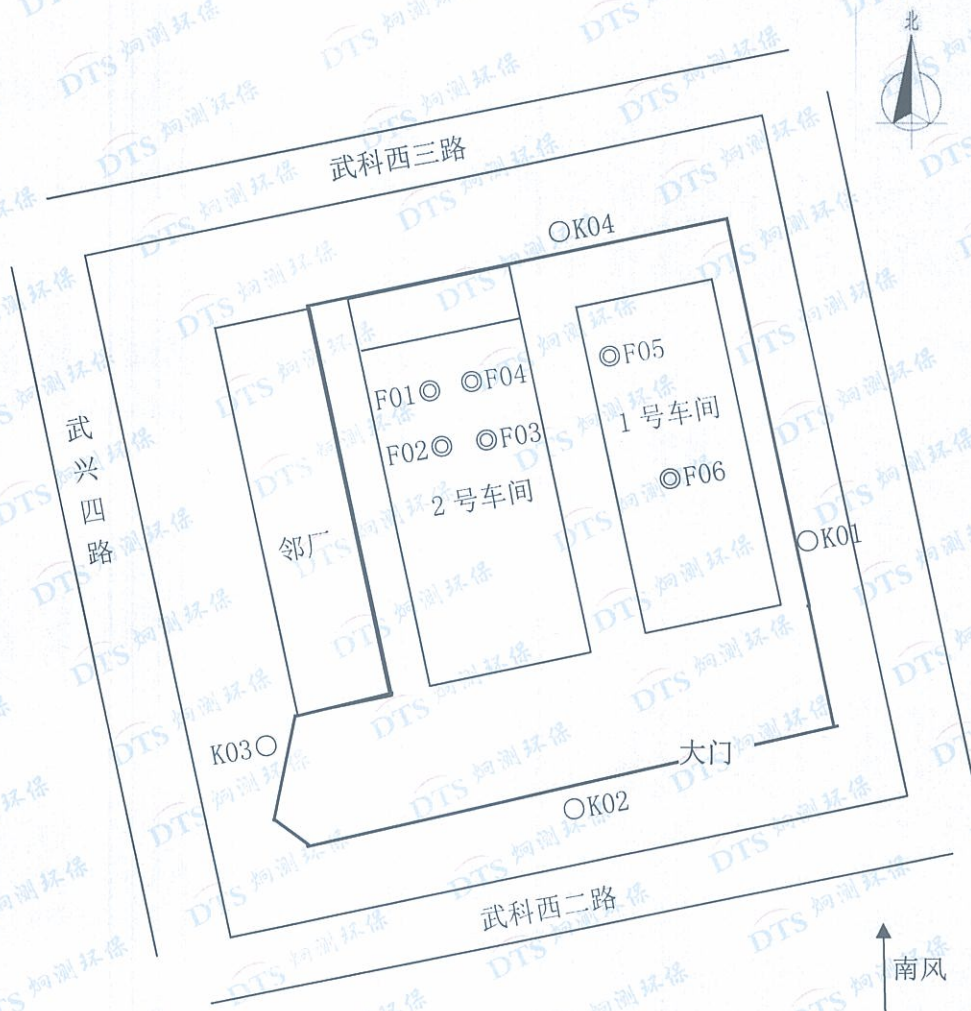
单位: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11-20	臭气浓度	厂界东侧 K01	13	11	10	20
		厂界南侧 K02	12	11	10	
		厂界西侧 K03	14	12	11	
		厂界北侧 K04	10	13	12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注：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 2、“—”表示该项目不作排放速率的计算；
- 3、工业废气（无组织）检测点位 K01~K04 由委托单位指定；
- 4、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附：检测点位图

说明：◎表示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表示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以下空白

编制：黄燕

签发：陈顺平

审核：黄姝

签发日期：2023.12.08



182312050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099408339L
项目编号	SCJCHBJSYXGS13187-0001

检测报告

炯测检字(2023)第 E021011-1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项目名称: 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 2 号

监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26 日

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公司名称：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
台大道北段 388 号

邮政编码：611137

电 话：028-82706550

传 真：028-82706551

1、检测内容

受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及22日至23日对该企业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气(有组织)及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委托单编号:JNov073),并于2023年11月20日至26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根据该企业提供的现场工况核查表,2023年11月20日、22日及23日SCR脱硝催化剂实际产量均达到设计能力的44.0%。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1-1。

表1-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环境气温℃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3-11-20	阴	11.6~17.2	96.0~96.4	62.5~74.3	南风	0.3~1.7
2023-11-22	多云	11.3~20.9	95.3~95.7	62.7~78.7	/	/
2023-11-23	多云	10.7~19.7	94.9~95.4	67.4~81.7	东风	1.1~2.1

2、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见表2-1。

表2-1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1 W0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微黄、浑浊、有异味	检测1天,检测3次。
	废水排放口2 W02			
工业废气 (有组织)	TAB2-2排放口 F10	颗粒物	滤筒	检测1次
	上料站排放口 F11			
	锅炉废气排放口 F12	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	滤筒	
噪声	厂界东外1m处 N01	厂界环境噪声	/	检测1天,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厂界南外1m处 N02			
	厂界西外1m处 N03			
	厂界北外1m处 N04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3-1。

表3-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JCELC2014000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电化学探头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箱 JCELB2016002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白色滴定管 JCELD2019017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B2018007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C20140001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ELB20200075	0.06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JCELD20210299	0.01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JCELC20140003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CELB20210078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CELB20210078	3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CELB20210078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JCELD20190254	/

续表 3-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烟尘)	锅炉烟尘测定方法 GB/T 5468-199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JCELC20140003	/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CELB20210078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CELC20170038	28dB(A)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4-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水温: °C)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3-11-20	废水排放口 1 W01	pH	7.2(水温: 17.4)	7.2(水温: 17.0)	7.3(水温: 17.2)	7.2~7.3	6~9
		悬浮物	52	47	40	46	400
		氨氮	24.8	23.9	27.4	25.4	**
		总磷	2.38	2.35	2.57	2.43	**
		化学需氧量	118	129	150	13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9	42.2	47.4	42.8	300
		动植物油	0.34	0.23	0.18	0.25	100

续表 4-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水温: °C)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3-11-20	废水排放口 2 W02	pH	7.4 (水温: 16.8)	7.2 (水温: 16.4)	7.4 (水温: 16.4)	7.2 ~ 7.4	6 ~ 9
		悬浮物	38	45	41	41	400
		氨氮	24.6	25.3	25.2	25.0	**
		总磷	2.23	2.31	2.25	2.26	**
		化学需氧量	97	103	112	10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0	34.3	38.1	35.1	300
		动植物油	0.20	0.32	0.35	0.29	10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表 4-2 工业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2023-11-23	TAB2-2 排放口 F10	颗粒物	标干流量	6300	/	27m
		排放浓度	<20 (1.89)	120		
		排放速率	--	8.9		
2023-11-22	上料站排放口 F11	颗粒物	标干流量	3789	/	27m
		排放浓度	<20 (1.20)	120		
		排放速率	--	8.9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注: 1、因 F10、F11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 米以上, 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

2、括号内数值为实测浓度, 仅供参考。

续表 4-2 工业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 实测/折算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3/h ;

林格曼黑度: 级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燃料	功率	烟囱高度	
2023-11-23	锅炉废气 排放口 F12	林格曼黑度	<1	≤ 1	天然气	2 t/h	23m	
		颗粒物 (烟尘)	标干流量	779				/
			含氧量	5.4				/
			实测浓度	1.59				/
			折算浓度	1.78				10
			排放速率	1.2×10^{-3}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779				/
			含氧量	5.4				/
			实测浓度	ND				/
			折算浓度	ND				10
			排放速率	--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779				/
			含氧量	5.4				/
			实测浓度	ND				/
			折算浓度	ND				30
			排放速率	--				/
		一氧化碳	标干流量	779				/
			含氧量	5.4				/
			实测浓度	ND				/
			折算浓度	ND				100
排放速率	--		/					
执行标准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672-2020 "表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表 4-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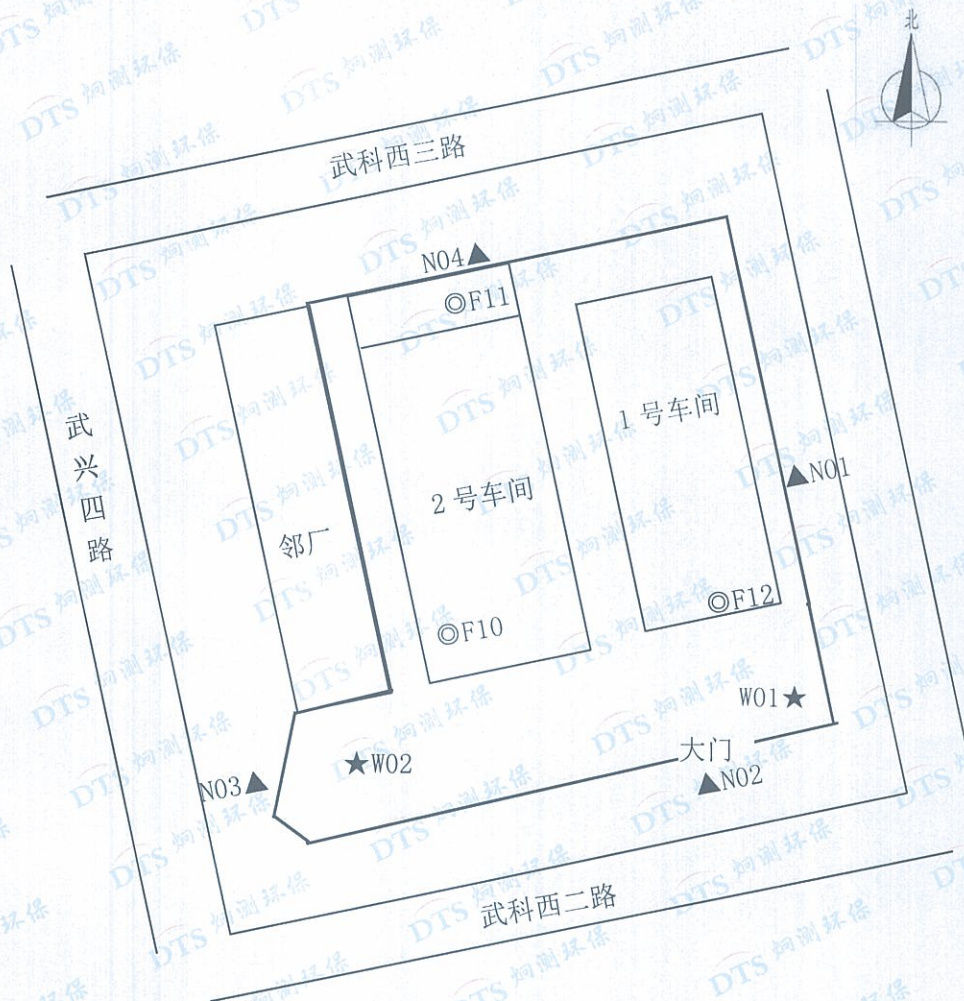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噪声来源	点位名称及编号	测量值	排放限值
2023-11-20	昼间	/	厂界东外 1m 处 N01	56.8	65
		/	厂界南外 1m 处 N02	60.3	
		工业(生产)	厂界西外 1m 处 N03	62.1	
		/	厂界北外 1m 处 N04	59.9	
	夜间	/	厂界东外 1m 处 N01	50.4	55
		/	厂界南外 1m 处 N02	51.9	
		工业(生产)	厂界西外 1m 处 N03	52.2	
		/	厂界北外 1m 处 N04	52.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注: 1、“**”表示该项目的排放限值在执行标准中未作要求;
 2、“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该项目不作排放速率的计算;
 4、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检测报告专用章
Test Report Seal

附：检测点位图

说明：★表示生活污水采样点；
◎表示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表示噪声采样点。



以下空白

编制：黄燕

签发：陈顺平

审核：黄娅

签发日期：2023.12.08

正本章

HZ-TR-23-ZK-29 E/1



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 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s://www.hh-gtld.com/hanzheng>

报告编号: HJ202309022

第 1 页 共 12 页

(盖计量认证印章)

22230822136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309022

项目名称: 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9月27日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三亚路二段 10 号
电话: +86-0838-6081199

邮 编: 618300
电子邮箱: liuy3@hhcp.com.cn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报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或环境质量状况，判定标准由客户提供。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8、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检测报告的所有记录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9、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检 测 报 告

1、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细信息见表 1-1。

表 1-1 检测内容

委托单位	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3.09.12~2023.09.19	采样日期	2023.09.12~2023.09.13
采样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武科西二路 2 号	经纬度	东经 103.9767° 北纬 30.6301°

2、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表（一）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废水	1# 废水排放口 1 2# 废水排放口 2	pH、悬浮物、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磷酸盐 动植物油	有异味 无油膜 浑浊液态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2m 处 2#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2m 处 3#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2m 处 4#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2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臭气浓度	气袋	
噪声	1#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 2#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3#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 4#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表（二）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断面尺 寸 (m)	废气治 理设施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1# 锅炉排放口	23	D=0.30	脱硝设施	颗粒物	滤膜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氮氧化物	/	
				二氧化硫	/	
				一氧化碳	/	
				烟气黑度	/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表 (三)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断面尺寸 (m)	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2# 干燥直排2-1	23	D=0.70	/	颗粒物	滤筒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氮氧化物	/	
				二氧化硫	/	
				氨	吸收液	
3# 干燥直排2-2	23	D=0.70	/	颗粒物	滤筒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氮氧化物	/	
				二氧化硫	/	
				氨	吸收液	
4# 干燥直排2-3	23	D=0.70	/	颗粒物	滤筒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氮氧化物	/	
				二氧化硫	/	
				氨	吸收液	
5# 干燥直排2-4	23	D=0.70	/	颗粒物	滤筒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氮氧化物	/	
				二氧化硫	/	
				氨	吸收液	
6# 干燥直排1-1	23	D=0.70	/	颗粒物	滤筒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氮氧化物	/	
				二氧化硫	/	
				氨	吸收液	
7# TAB1-1	27	D=0.90	钙基脱硫	颗粒物	滤筒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氮氧化物	/	
				二氧化硫	/	
				氨	吸收液	
8# 上料站排口	27	D=0.45	布袋除尘	颗粒物	滤筒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9# TAB2-2	27	D=0.80	废气集中处理系统	颗粒物	滤筒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1 至表 3-4。

表 3-4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9887 声校准器 1017124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5468-199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070200471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70200475 双路烟气采样器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71019084906 371019084930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林格曼黑度计 JC2019092603	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电子天平 D492901558	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B8260444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8-1610-01-0029	0.025

表 3-3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651700N0019060026	0.1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回流消解仪 2019B12S-381/379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826044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190901858 溶解氧仪 630100N0019080013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28-1610-01-002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28-1610-01-0029	0.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111 II C19080021	0.06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0287171209、 A0259171101 A0290171209 A0265171101 电子天平 D492901558	0.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4、评价标准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有组织废气评价执行标准见表 4-1 至表 4-4。

表 4-1 废水评价标准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	1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磷酸盐	/	

表 4-2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单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4-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 $\text{dB}(\text{A})$

检测时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夜间	55	



表 4-4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锅炉 排放口	颗粒物	10	/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672-2020) 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排放 浓度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10		
	氮氧化物	30		
	一氧化碳	1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2# 干燥直 排 2-1	颗粒物	120	11 ^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其他污染物二级排放 浓度限值
3# 干燥 直排 2-2				
4# 干燥 直排 2-3	氮氧化物	240	2.2 ^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5# 干燥 直排 2-4	二氧化硫	550	7.5 ^注	
6# 干燥 直排 1-1	氨	/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7# TAB1-1	颗粒物	120	18 ^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其 他污染物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240	3.5 ^注	
	二氧化硫	550	12 ^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氨	/	14	
8# 上料站 排口	颗粒物	120	18 ^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污染物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9# TAB2-2	颗粒物	1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有色金属熔炼炉中二级 排放浓度限值

注: ①锅炉的燃料类型为天然气;

②颗粒物排放速率 11kg/h 和 18kg/h、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2kg/h、3.5kg/h、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7.5kg/h、12kg/h 通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B 中 B.1 内插法折算而来。



5、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1 至表 5-4。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9.12)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1# 锅炉 排放口	氧含量	%	9.1	8.7	9.0	8.9	/	/	
	标干流量	m ³ /h	1454	1422	1445	1440	/	/	
	流速	m/s	8.6	8.5	8.6	8.6	/	/	
	烟温	°C	78	86	83	8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	/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30	达标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21	17	15	18	/	/
		排放浓度	mg/m ³	31	24	22	26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	/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10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5	4.6	4.9	5.0	/	/
		排放浓度	mg/m ³	8.1	6.5	7.1	7.3	1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2# 干燥 直排 2-1	氧含量	%	20.9	20.9	21.0	20.9	/	/	
	流速	m/s	13.6	13.7	13.8	13.7	/	/	
	烟温	°C	35	36	38	36	/	/	
	标干流量	m ³ /h	14672	14809	14862	14781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2	0.022	2.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	<20 (2)	<20 (4)	<20 (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7	0.148	0.149	0.148	11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24	1.12	1.19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7	0.018	14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2	0.022	7.5	达标	
8# 上料 站排口	流速	m/s	13.8	14.0	13.9	13.9	/	/	
	烟温	°C	44	46	47	46	/	/	
	标干流量	m ³ /h	6115	6170	6099	612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	<20 (3)	<20 (3)	<20 (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2	0.061	0.061	18	达标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9.12)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3# 干燥 直排 2-2	氧含量	%	20.9	20.9	20.9	20.9	/	/	
	流速	m/s	4.3	4.0	4.3	4.2	/	/	
	烟温	°C	30	32	33	32	/	/	
	标干流量	m ³ /h	4770	4416	4791	4659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0.007	2.2	达标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5)	<20 (7)	<20 (4)	<20 (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4	0.048	0.047	11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15	1.04	1.14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5	0.05	14	达标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0.007	7.5	达标	
4# 干燥 直排 2-3	氧含量	%	20.8	20.8	20.8	20.8	/	/	
	流速	m/s	3.3	3.5	3.6	3.5	/	/	
	烟温	°C	44	43	44	44	/	/	
	标干流量	m ³ /h	3497	3718	3775	3663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0.005	2.2	达标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5)	<20 (4)	<20 (5)	<20 (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7	0.038	0.037	11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26	1.34	1.35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14	达标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0.005	7.5	达标	
5# 干燥 直排 2-4	氧含量	%	20.8	20.9	20.9	20.9	/	/	
	流速	m/s	8.1	8.2	8.1	8.1	/	/	
	烟温	°C	42	43	44	44	/	/	
	标干流量	m ³ /h	8697	8717	8565	8660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0.013	2.2	达标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	<20 (4)	<20 (5)	<20 (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7	0.087	0.086	0.087	11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44	1.25	1.35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1	0.012	14	达标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0.013	7.5	达标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三)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9.12)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6# 干燥 直排 1-1	氧含量	%	20.3	20.1	19.9	20.1	/	/	
	流速	m/s	3.0	3.1	3.4	3.2	/	/	
	烟温	°C	33	35	33	34	/	/	
	标干流量	m³/h	3395	3476	3768	3546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8)	<20 (7)	<20 (8)	<20 (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5	0.038	0.035	11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94	1.07	1.14	1.05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4	0.004	14	达标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L	3L	3L	3L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6	0.005	7.5	达标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L	3L	3L	3L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6	0.005	2.2	达标
	7# TAB1-1	氧含量	%	13.1	13.8	13.1	13.3	/	/
		流速	m/s	3.1	3.5	3.6	3.4	/	/
烟温		°C	43	45	43	44	/	/	
标干流量		m³/h	5624	6273	6362	6086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L	3L	3L	3L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10	0.009	3.5	达标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7)	<20 (5)	<20 (6)	<20 (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63	0.064	0.061	18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98	1.05	1.18	1.07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8	0.007	14	达标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L	3L	3L	3L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10	0.009	12	达标
9# TAB2-2		标干流量	m³/h	5394	4485	5523	5134	/	/
		流速	m/s	3.9	3.2	4.0	3.7	/	/
	烟温	°C	47	45	43	45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4)	<20 (4)	<20 (4)	<20 (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45	0.055	0.051	/	达标

注: ①括号内数据为实测值;

②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填写该方法检出限, 并在其后加 L;

③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 1/2 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

④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9.13)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 废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3	7.3	7.2	7.2~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8	43	43	45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0.66	0.69	0.58	0.64	100	达标
	悬浮物	7	6	6	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15.4	13.9	14.8	300	达标
	氨氮	1.46	1.44	1.42	1.44	/	达标
	磷酸盐	0.89	0.86	0.84	0.86	/	达标
2# 废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4	7.4	7.3	7.3~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	37	36	36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0.59	0.34	0.24	0.39	100	达标
	悬浮物	9	7	7	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9.9	10.1	10.1	300	达标
	氨氮	4.82	4.97	4.72	4.84	/	达标
	磷酸盐	0.78	0.97	0.91	0.89	/	达标

注: 废水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2023.09.13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1.1m/s; 气压: 95.56kPa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1.3m/s; 气压: 96.24kP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7
2#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58	45
3#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	59	44
4#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	44
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 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3.09.13)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1#	0.109	0.178	0.138	/	/
	2#	0.249	0.265	0.307		
	3#	0.252	0.208	0.257		
	4#	0.217	0.173	0.255		
	监控浓度值	0.3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0	<10	<10	达标
	2#	<10	<10	<10		
	3#	<10	<10	<10		
	4#	<10	<10	<10		
	监控浓度值	<10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正文结束)

6、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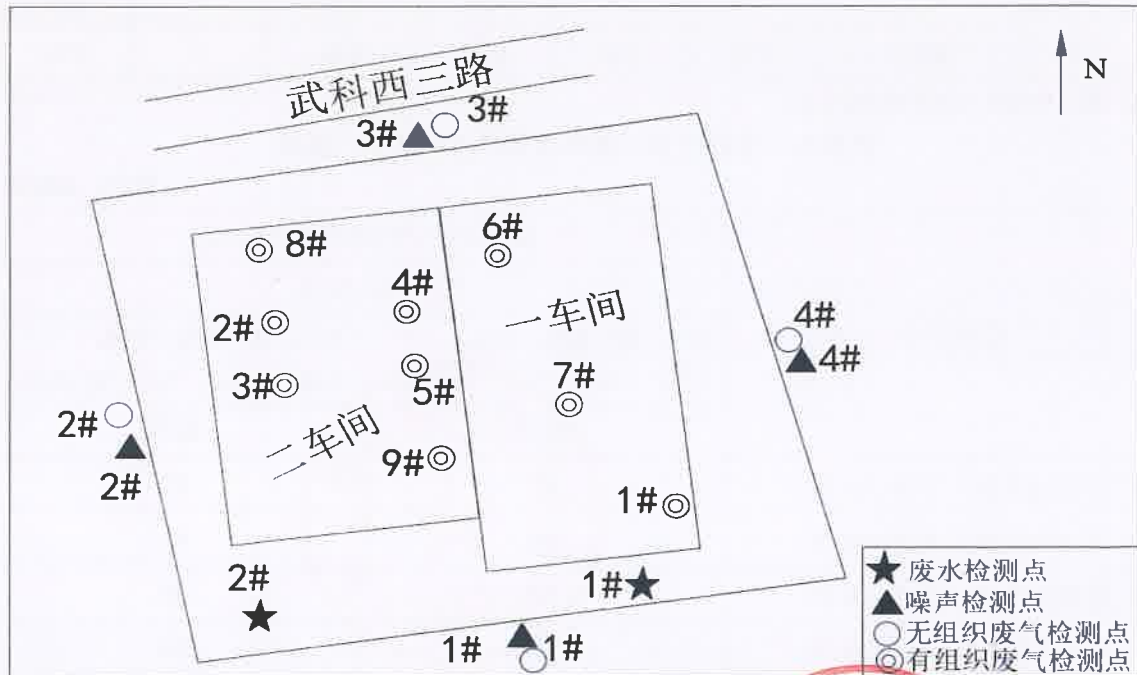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王利蓉

审核: 刘春娟

批准: 李敏

日期: 2023.9.27

日期: 2023.9.27

检验日期: 2023.9.27

HZ-TR-23-ZK-29 E/1



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 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s://www.hh-gttd.com/hanzheng>

报告编号: HJ202309023

第 1 页 共 7 页

(盖计量认证印章)

22230822136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309023

项目名称: 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9月12日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三亚路二段10号
电话: +86-0838-6081199

邮 编: 618300
电子邮箱: liuy3@hhcp.com.cn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报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或环境质量状况，判定标准由客户提供。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8、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检测报告的所有记录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9、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细信息见表 1-1。

表 1-1 检测内容

委托单位	东方凯美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方凯美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3.09.12~2023.09.14	采样日期	2023.09.12~2023.09.13
采样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武科西二路 2 号	经纬度	东经 103.9767° 北纬 30.6301°

2、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表(一)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2m 处 2#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2m 处 3#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2m 处 4#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2m 处	VOC _s (非甲烷总烃)	气袋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表(二)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断面尺寸(m)	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1# 干燥直排2-1	23	D=0.70	/	VOC _s (非甲烷总烃)	气袋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2# 干燥直排2-2	23	D=0.70	/			
3# 干燥直排2-3	23	D=0.70	/			
4# 干燥直排2-4	23	D=0.70	/			
5# 干燥直排1-1	23	D=0.70	/			
6# TAB1-1	27	D=0.90	钙基脱硫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1 至表 3-2。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070200471/070200475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 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采样泵 191059/191058 A60 气相色谱仪 191016002	0.07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采样泵 191058 A60 气相色谱仪 191016002	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4、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评价判定标准见表 4-1 至表 4-2。

表 4-1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判定标准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注	2.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2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判定标准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1# 干燥直排2-1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60	11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中排放标准 限值
2# 干燥直排2-2			11	
3# 干燥直排2-3			11	
4# 干燥直排2-4			11	
5# 干燥直排1-1			11	
6# TAB1-1			16	

注: ①《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提出,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 按基准物质标定, 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 以碳计), 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 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₂-C₈) 的总量(以碳计)。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 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 (以 TOC 表示)

②VOCs 排放速率 11kg/h、16kg/h 通过《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附录 C 中 C.1 内插法折算而来。

5、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1 至表 5-2。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3.09.12)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1# 干燥 直排 2-1	氧含量	%	20.9	20.9	21.0	20.9	/	/
	流速	m/s	13.6	13.7	13.8	13.7	/	/
	烟温	°C	35	36	38	36	/	/
	标干流量	m ³ /h	14672	14809	14862	14781	/	/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6.70	6.52	6.62	6.61	60
排放速率		kg/h	0.098	0.097	0.098	0.098	11	达标
2# 干燥 直排 2-2	氧含量	%	20.9	20.9	20.9	20.9	/	/
	流速	m/s	4.3	4.0	4.3	4.2	/	/
	烟温	°C	30	32	33	32	/	/
	标干流量	m ³ /h	4770	4416	4791	4659	/	/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6.64	6.51	6.55	6.57	6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9	0.031	0.031	11	达标
3# 干燥 直排 2-3	氧含量	%	20.8	20.8	20.8	20.8	/	/
	流速	m/s	3.3	3.5	3.6	3.47	/	/
	烟温	°C	44	43	44	44	/	/
	标干流量	m ³ /h	3497	3718	3775	3663	/	/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08	3.76	3.85	3.90	6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5	0.014	11	达标
4# 干燥 直排 2-4	氧含量	%	20.8	20.9	20.9	20.9	/	/
	流速	m/s	8.1	8.2	8.1	8.1	/	/
	烟温	°C	42	43	44	43	/	/
	标干流量	m ³ /h	8697	8717	8565	8660	/	/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65	3.95	3.64	3.75	6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4	0.031	0.032	11	达标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9.12)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5# 干燥 直排 1-1	氧含量	%	20.3	20.1	19.9	20.1	/	/	
	流速	m/s	3.0	3.1	3.4	3.2	/	/	
	烟温	°C	33	35	33	34	/	/	
	标干流量	m ³ /h	3395	3476	3768	3546	/	/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57	3.65	3.53	3.5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3	0.013	11	达标
6# TAB1 -1	氧含量	%	13.1	13.8	13.1	13.3	/	/	
	流速	m/s	3.1	3.5	3.6	3.4	/	/	
	烟温	°C	43	45	43	43.7	/	/	
	标干流量	m ³ /h	5624	6273	6362	6086	/	/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82	3.48	3.71	3.6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2	0.024	0.022	16	达标

注: ①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3.09.13)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1#	1.36	1.02	0.97	/	/
	2#	0.59	0.52	0.49		
	3#	0.56	0.47	0.56		
	4#	0.58	0.66	0.51		
	监控浓度值	1.36			2.0	达标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正文结束)

6、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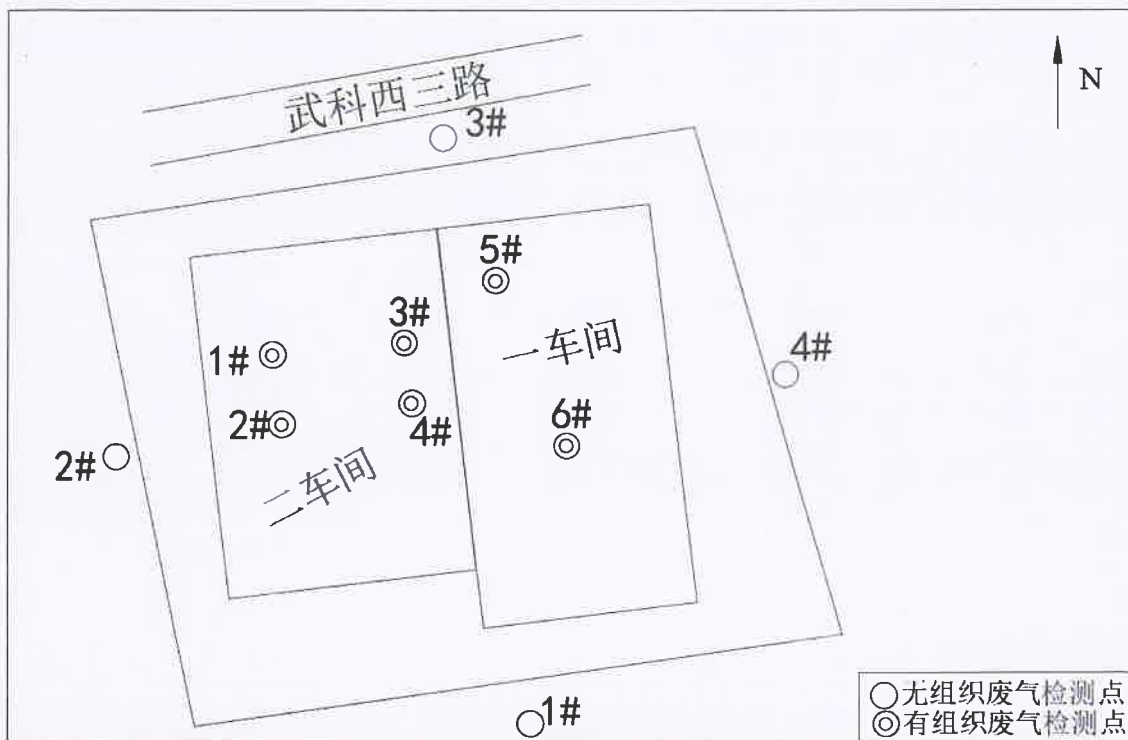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王叔茗

审核: 刘春娟

批准: 王叔茗

日期: 2023.9.22

日期: 2023.9.22

日期: 2023.9.22



正本章

HZ-TR-23-ZK-29 E/0



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 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s://www.hh-gttd.com/hanzheng>

报告编号: HJ202306006

第 1 页 共 13 页

(盖计量认证印章)

22230822136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306006

项目名称: 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7月11日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三亚路二段 10 号
电话: +86-0838-6081199

邮 编: 618300
电子邮箱: liuy3@hhcp.com.cn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报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或环境质量状况，判定标准由客户提供。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8、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检测报告的所有记录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9、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检测 报 告

1、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细信息见表 1-1。

表 1-1 检测内容

委托单位	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3.06.13~2023.06.21	采样日期	2023.06.13~2023.06.15
采样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武科西二路 2 号	经纬度	东经 103.9767° 北纬 30.6301°

2、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表（一）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废水	1# 废水排放口 1 2# 废水排放口 2	pH、悬浮物、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磷酸盐 动植物油	有异味 无油膜 浑浊液态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2m 处 2#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2m 处 3#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2m 处 4#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2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臭气浓度	气袋	
噪声	1#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2#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3#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			
	4#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表（二）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断面尺 寸 (m)	废气治 理设施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1# TAB2-2	27	D=0.80	废气集中 处理系统	颗粒物	滤筒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2# 干燥直排 2-4	23	D=0.70	/	颗粒物	滤筒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氮氧化物	/	
				二氧化硫	/	
				氨	吸收液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表 (三)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断面尺寸 (m)	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3# 干燥直排2-3	23	D=0.70	/	颗粒物	滤筒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氮氧化物	/	
				二氧化硫	/	
				氨	吸收液	
4# 干燥直排2-1	23	D=0.70	/	颗粒物	滤筒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氮氧化物	/	
				二氧化硫	/	
				氨	吸收液	
5# 干燥直排2-2	23	D=0.70	/	颗粒物	滤筒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氮氧化物	/	
				二氧化硫	/	
				氨	吸收液	
6# 上料站排口	27	D=0.45	布袋除尘	颗粒物	滤筒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7# 锅炉排放口	23	D=0.30	脱硝设施	颗粒物	滤膜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氮氧化物	/	
				二氧化硫	/	
				一氧化碳	/	
				烟气黑度	/	
8# TAB1-1	27	D=0.90	钙基脱硫	颗粒物	滤筒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氮氧化物	/	
				二氧化硫	/	
				氨	吸收液	
9# 干燥直排1-1	23	D=0.65	/	颗粒物	滤筒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氮氧化物	/	
				二氧化硫	/	
				氨	吸收液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1 至表 3-4。

表 3-1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厂界	GB	多功能声级计 00319887
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2348-2008	声校准器 1017110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070200471/070200475 双路烟气采样器 371019084906 林格曼黑度计 JC2019092603 电子天平 D492901558 A60 气相色谱仪 191016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28-1610-01-0029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25

表 3-3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602400N0021020150	0.1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回流消解仪 2019B12S-381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826044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190901858 溶解氧仪 630100N0019080013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28-1610-01-002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28-1610-01-0029	0.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111 II C19080021	0.06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0287171209	0.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A0262171101 A0286171209 A0266171101 电子天平 D492901558	/

4、评价标准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有组织废气评价判定标准见表 4-1 至表 4-4。

表 4-1 废水评价标准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判定标准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	1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磷酸盐	/	

表 4-2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判定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4-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 $\text{dB}(\text{A})$

检测时段	标准限值	判定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夜间	55	



表 4-4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判定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 锅炉 排放口	颗粒物	10	/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672-2020) 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排放 浓度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10		
	氮氧化物	30		
	一氧化碳	1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2# 干燥 直排 2-4 3# 干燥 直排 2-3 4# 干燥 直排 2-1 5# 干燥 直排 2-2 9# 干燥 直排 1-1	颗粒物	120	11 ^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其他污染物二级排放 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240	2.2 ^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50	7.5 ^注	
	氨	/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8# TAB1-1	颗粒物	120	18 ^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其 他污染物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240	3.5 ^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50	12 ^注	
	氨	/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6# 上料站 排口	颗粒物	120	18 ^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污染物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1# TAB2-2	颗粒物	1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有色金属熔炼炉中二级 排放浓度限值

注: ①锅炉的燃料类型为天然气;

②颗粒物排放速率 11kg/h 和 18kg/h、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2kg/h、3.5kg/h、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7.5kg/h、12kg/h 通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B 中 B.1 内插法折算而来。



5、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1 至表 5-4。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6.13)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1# TAB2-	标干流量	m ³ /h	9546	9197	8551	9096	/	/	
	流速	m/s	7.0	7.3	6.8	7.0	/	/	
	烟温	°C	56	81	82	73	/	/	
2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5)	<20 (14)	<20 (15)	<20 (1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5	0.092	0.086	0.091	/	达标
2# 干 燥 直排 2-4	氧含量		%	20.6	20.6	20.5	20.6	/	/
	流速		m/s	10.0	10.1	9.5	9.9	/	/
	烟温		°C	43	43	43	43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903	10935	10291	10710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5	0.016	2.2	达标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	<20 (4)	<20 (4)	<20 (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09	0.103	0.107	11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39	1.86	1.49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9	0.016	14	达标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5	0.016	7.5	达标
3# 干 燥 直排 2-3	氧含量		%	20.9	21.0	20.9	20.9	/	/
	流速		m/s	7.6	7.7	7.8	7.7	/	/
	烟温		°C	43	43	44	43	/	/
	标干流量		m ³ /h	8286	8402	8496	8395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3	0.013	2.2	达标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1)	<20 (13)	<20 (12)	<20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3	0.084	0.085	0.084	11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59	1.49	1.61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0.013	0.014	14	达标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3	0.013	7.5	达标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6.14)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4# 干燥 直排 2-1	氧含量	%	20.8	20.8	20.8	20.8	/	/	
	流速	m/s	5.2	5.5	5.6	5.4	/	/	
	烟温	℃	40	41	41	41	/	/	
	标干流量	m ³ /h	5708	6050	6133	5964	/	/	
	氮氧化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09	2.2	达标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6)	<20 (7)	<20 (4)	<20 (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61	0.061	0.060	11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35	1.42	1.33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9	0.008	14	达标
	二氧化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09	7.5	达标
5# 干燥 直排 2-2	氧含量	%	20.8	20.8	20.8	20.8	/	/	
	流速	m/s	5.6	6.6	5.7	6.0	/	/	
	烟温	℃	36	31	30	32	/	/	
	标干流量	m ³ /h	6196	7417	6476	6696	/	/	
	氮氧化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1	0.010	0.010	2.2	达标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1)	<20 (9)	<20 (9)	<20 (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74	0.065	0.067	11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1.39	1.25	1.53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08	0.010	14	达标
	二氧化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1	0.010	0.010	7.5	达标
6# 上料 站排口	流速	m/s	15.0	15.4	15.0	15.1	/	/	
	烟温	℃	47	48	49	48	/	/	
	标干流量	m ³ /h	6652	6829	6636	6706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9	16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30	0.106	0.121	18	达标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三)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6.15)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7# 锅炉 排放口	氧含量	%	2.3	2.7	2.1	2.4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97	1675	1656	1676	/	/	
	流速	m/s	10.3	10.4	10.1	10.3	/	/	
	烟温	℃	87	95	89	90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0	达标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5	5	13	8	/	/
		排放浓度	mg/m ³	5	5	12	7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4	4	3L	3	/	/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3L	3	10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1	3.2	4.2	3.8	/	/
		排放浓度	mg/m ³	3.8	3.1	3.9	3.6	1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8# TAB1-1	氧含量	%	12.9	12.7	13.1	12.9	/	/	
	流速	m/s	3.2	3.2	3.3	3.2	/	/	
	烟温	℃	43	46	44	44	/	/	
	标干流量	m ³ /h	5676	5723	5840	5746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6	83	87	85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88	0.475	0.508	0.490	3.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2	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63	0.070	0.063	18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91	1.25	1.56	1.24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7	0.009	0.007	14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09	12	达标
9# 干燥 直排 1-1	氧含量	%	20.9	20.9	20.9	20.9	/	/	
	流速	m/s	2.8	2.8	2.7	2.8	/	/	
	烟温	℃	28	29	28	28	/	/	
	标干流量	m ³ /h	2769	2716	2654	271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2.2	达标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四)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6.15)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9# 干燥直排 1-1	氧含量	%	20.9	20.9	20.9	20.9	/	/	
	流速	m/s	2.8	2.8	2.7	2.8	/	/	
	烟温	°C	28	29	28	28	/	/	
	标干流量	m ³ /h	2769	2716	2654	271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7)	<20 (8)	<20 (9)	<20 (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7	0.027	0.027	11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69	1.38	1.28	1.45	14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3	0.004	14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7.5	达标

注: ①括号内数据为实测值;

②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填写该方法检出限, 并在其后加 L;

③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 1/2 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

④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6.13)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 废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3	7.3	7.5	7.3~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	37	36	36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0.60	0.68	0.79	0.69	100	达标
	悬浮物	28	31	24	2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	9.3	9.9	9.6	300	达标
	氨氮	1.46	1.56	1.08	1.37	1	达标
	磷酸盐	1.05	1.13	1.09	1.09	1	达标
2# 废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2	7.3	7.5	7.2~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	25	26	27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1.18	1.16	0.69	1.01	100	达标
	悬浮物	18	19	23	2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	7.6	7.2	8.1	300	达标
	氨氮	6.12	6.04	6.31	6.2	/	达标
	磷酸盐	0.84	0.86	0.78	0.83	/	达标

注: 废水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2023.06.15	
	天气: 阴; 风向: 北风; 风速: 1.3m/s; 气压: 95.51kPa	天气: 阴; 风向: 北风; 风速: 1.2m/s; 气压: 95.78kP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	51
2#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60	52
3#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	60	50
4#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55	52
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 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3.06.15)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1#	0.032	0.038	0.038	/	/
	2#	0.067	0.056	0.043		
	3#	0.048	0.050	0.038		
	4#	0.044	0.048	0.028		
	监控浓度值	0.06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0	<10	<10	<10
	2#	<10	<10	<10		
	3#	<10	<10	<10		
	4#	<10	<10	<10		
	监控浓度值	<10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正文结束)



6、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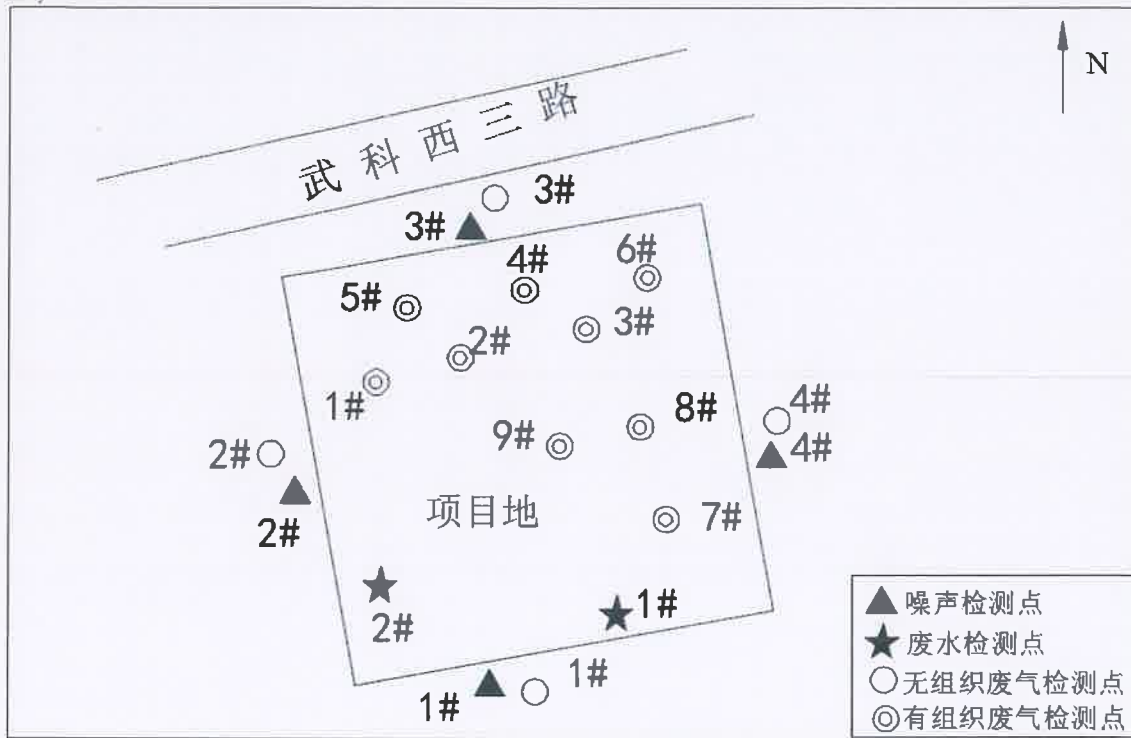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李洋

审核: 刘春娟

批准: 李刚

日期: 2023.7.11

日期: 2023.7.11

检测日期: 2023.7.11



正本章

HZ-TR-23-ZK-29 E/0



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 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s://www.hh-gltd.com/hanzheng>

报告编号: HJ202306033

第 1 页 共 7 页

(盖计量认证印章)

22230822136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306033

项目名称: 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 7 月 11日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三亚路二段 10 号

电话: +86-0838-6081199

邮 编: 618300

电子邮箱: liuy3@hhcp.com.cn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报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或环境质量状况，判定标准由客户提供。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8、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检测报告的所有记录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9、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检测 报 告

1、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细信息见表 1-1。

表 1-1 检测内容

委托单位	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3.06.13~2023.06.17	采样日期	2023.06.13~2023.06.15
采样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武科西二路 2 号	经纬度	东经 103.9767° 北纬 30.6301°

2、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表（一）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2m 处 2#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2m 处 3#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2m 处 4#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2m 处	总悬浮非甲烷总烃	气袋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表（二）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断面尺寸 (m)	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1# TAB1-1	27	D=0.90	钙基脱硫	非甲烷总烃	气袋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2# 干燥直排2-4	23	D=0.70	/	非甲烷总烃	气袋	
3# 干燥直排2-3	23	D=0.70	/	非甲烷总烃	气袋	
4# 干燥直排2-1	23	D=0.70	/	非甲烷总烃	气袋	
5# 干燥直排2-2	23	D=0.70	/	非甲烷总烃	气袋	
6# 干燥直排1-1	23	D=0.65	/	非甲烷总烃	气袋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1 至表 3-2。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070200471/070200475 非甲烷总烃采样泵 191059 A60 气相色谱仪 191016002	0.07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采样泵 191058 A60 气相色谱仪 191016002	0.07

4、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评价判定标准见表 4-1 至表 4-2。

表 4-1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判定标准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	2.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2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判定标准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1# TAB1-1 2# 干燥直排2-4 3# 干燥直排2-3 4# 干燥直排2-1 5# 干燥直排2-2 6# 干燥直排1-1	非甲烷总烃	60	3.4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

注: ①《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提出,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 按基准物质标定, 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 (以 NMOC 表示, 以碳计), 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 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 (其中主要是 $\text{C}_2\text{-C}_8$) 的总量 (以碳计)。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 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 (以 TOC 表示)



5、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1 至表 5-2。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6.13)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 干燥 直排 2-4	氧含量	%	20.6	20.6	20.5	20.6	/	/	
	流速	m/s	10.0	10.1	9.5	9.9	/	/	
	烟温	℃	43	43	43	43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903	10935	10291	1071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7	3.15	3.03	2.9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4	0.031	0.032	3.4	达标
3# 干燥 直排 2-3	氧含量	%	20.9	21.0	20.9	20.9	/	/	
	流速	m/s	7.6	7.7	7.8	7.7	/	/	
	烟温	℃	43	43	44	43	/	/	
	标干流量	m ³ /h	8286	8402	8496	8395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8	2.32	2.55	2.4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9	0.022	0.021	3.4	达标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6.14)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4# 干燥 直排 2-1	氧含量	%	20.8	20.8	20.8	20.8	/	/	
	流速	m/s	5.2	5.5	5.6	5.4	/	/	
	烟温	℃	40	41	41	41	/	/	
	标干流量	m ³ /h	5708	6050	6133	596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64	1.82	1.6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11	0.010	3.4	达标
5# 干燥 直排 2-2	氧含量	%	20.8	20.8	20.8	20.8	/	/	
	流速	m/s	5.6	6.6	5.7	6.0	/	/	
	烟温	℃	36	31	30	32	/	/	
	标干流量	m ³ /h	6196	7417	6476	6696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52	1.90	1.6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1	0.012	0.011	3.4	达标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三)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6.15)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6#上料站排口	流速	m/s	2.8	2.8	2.7	2.8	/	/	
	烟温	°C	28	29	28	28	/	/	
	标干流量	m ³ /h	2769	2716	2654	271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92	9.42	6.04	8.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6	0.016	0.023	3.4	达标
1# TAB1-1	标干流量	m ³ /h	5676	5723	5840	5746	/	/	
	流速	m/s	3.2	3.2	3.3	3.2	/	/	
	烟温	°C	43	46	44	4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9	17.4	18.7	18.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00	0.109	0.107	3.4	达标

注: ①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3.06.15)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1#	0.07L	0.07L	0.07L	/	/
	2#	0.07L	0.07L	0.07L		
	3#	0.07L	0.07L	0.07L		
	4#	0.07L	0.09	0.07L		
	监控浓度值	0.09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正文结束)



6、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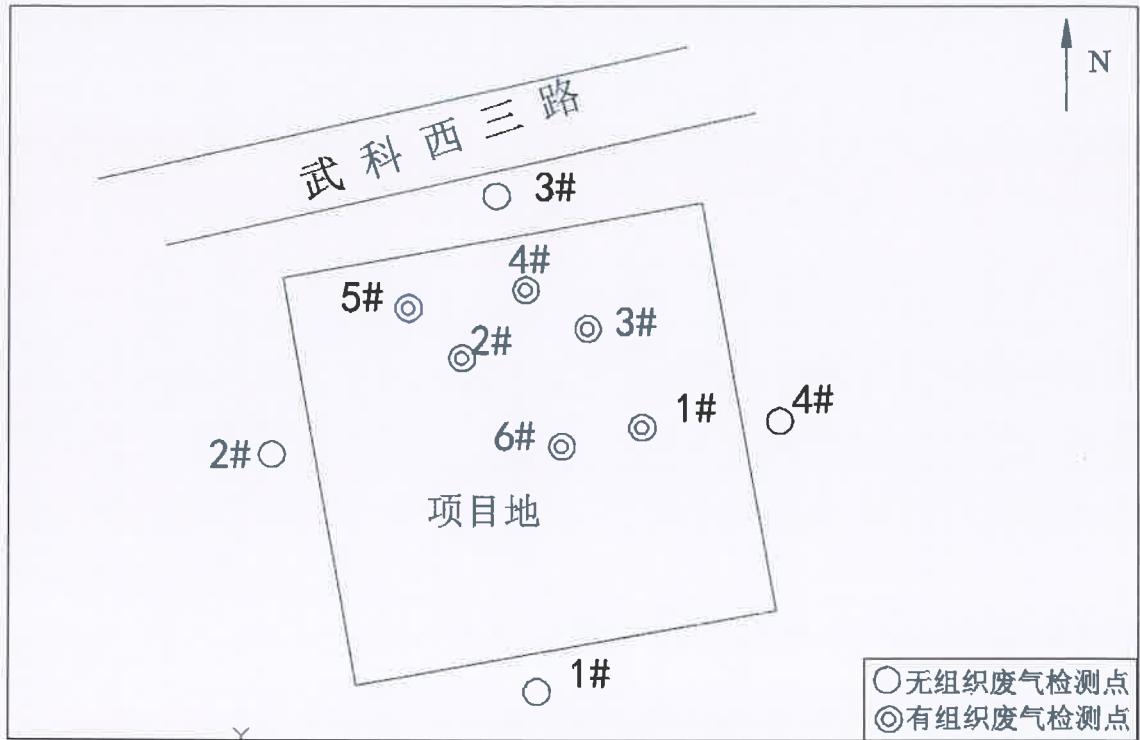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李洋

审核: 刘春娟

批准: 李响

日期: 2023.7.11

日期: 2023.7.11

日期: 2023.7.11



正本章



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 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s://www.hh-gtld.com/hanzheng>

报告编号: HJ202303002

第 1 页 共 13 页

(盖计量认证印章)

162308220374

单位登记号: 510681002215

项目编号: HZJCJSYXGS1304-0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303002

项目名称: 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_____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_____

2023年3月20日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三亚路二段10号

电话: +86-0838-6081199

邮编: 618300

电子邮箱: liuy3@hhcp.com.cn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报告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或环境质量状况，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8、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检测报告的所有记录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9、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检 测 报 告

1、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细信息见表 1-1。

表 1-1 检测内容

委托单位	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3.03.01~2023.03.07	采样日期	2023.03.01~2023.03.02
采样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武科西二路 2 号	经纬度	东经 103.9767° 北纬 30.6301°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废水排放去向	市政污水管网

2、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表（一）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断面尺寸 (m)	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1# 锅炉排放口	23	D=0.30	脱硝设施	颗粒物	滤膜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氮氧化物	/	
				二氧化硫	/	
				烟气黑度	/	
2# 干燥直排2-1	23	D=0.70	/	颗粒物	滤筒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氮氧化物	/	
				二氧化硫	/	
				氨	吸收液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袋	
3# 干燥直排2-2	23	D=0.70	/	颗粒物	滤筒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氮氧化物	/	
				二氧化硫	/	
				氨	吸收液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袋	
4# 干燥直排2-3	23	D=0.70	/	颗粒物	滤筒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氮氧化物	/	
				二氧化硫	/	
				氨	吸收液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袋	



5# 干燥直排2-4	23	D=0.70	/	颗粒物	滤筒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氮氧化物	/	
				二氧化硫	/	
				氨	吸收液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袋	
6# TAB1-1	27	D=0.90	钙基脱硫	颗粒物	滤筒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氮氧化物	/	
				二氧化硫	/	
				氨	吸收液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袋	
7# 上料站排口	27	D=0.45	布袋除尘	颗粒物	滤筒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8# TAB2-2	27	D=0.80	废气集中处理系统	颗粒物	滤筒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表 (二)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废水	1# 废水排放口 1 2# 废水排放口 2	pH、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磷酸盐动植物油	有异味 无油膜 浑浊液态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2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2#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2m 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袋	
	3#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2m 处	臭气浓度	气袋	
	4#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2m 处			
噪声	1#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2#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3#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			
	4#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1 至表 3-4。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070200471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070200475 非甲烷总烃采样泵 191059	1.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双路烟气采样器 371019084906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371019084930 污染源采样器 HZ20210001	0.0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林格曼黑度计 JC2019092603 电子天平 D492901558	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A60 气相色谱仪 191016002	/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28-1610-01-0029	0.25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A0287171209 A0259171101 A0286171209	0.0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0266171101 污染源采样器 HZ20210001 电子天平 D492901558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A60气相色谱仪 191016002	/



表 3-3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602400N0021050132	0.1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回流消解仪 2019B12S-379 2019B12S-381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826044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190901858 溶解氧仪 630100N0019080013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28-1610-01-002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28-1610-01-0029	0.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111 II C19080021	0.06

表 3-4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4525 声校准器 1012547

4、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评价执行标准见表 4-1 至表 4-4。

表 4-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锅炉 排放口	颗粒物	10	/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672-2020) 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排放 浓度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10		
	氮氧化物	3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2# 干燥直排 2-1	颗粒物	120	11 ^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其他污染物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3# 干燥直排 2-2	氮氧化物	240	2.2 ^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4# 干燥直排 2-3	二氧化硫	550	7.5 ^注	
5# 干燥直排 2-4	氨	/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11 ^注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6# TAB1-1	颗粒物	120	18 ^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其他污染物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240	3.5 ^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50	12 ^注	
	氨	/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16 ^注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7# 上料站排口	颗粒物	120	18 ^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污染物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8# TAB2-2	颗粒物	1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有色金属熔炼炉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注: ①锅炉的燃料类型为天然气;

②《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提出,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 按基准物质标定, 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 (以 NMOC 表示, 以碳计), 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 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 (其中主要是 C₂-C₈) 的总量 (以碳计)。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 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 (以 TOC 表示)。

□颗粒物排放速率 11kg/h 和 18kg/h、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2kg/h、3.5kg/h、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7.5kg/h、12kg/h 通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B 中 B.1 内插法折算而来。

④VOCs 排放速率 11kg/h、16kg/h 通过《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附录 C 中 C.1 内插法折算而来。



表 4-2 废水评价标准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	1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磷酸盐	/	

表 4-3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注:《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提出,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₂-C₈)的总量(以碳计)。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 (以 TOC 表示)。

表 4-4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 dB(A)

检测时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夜间	55	

5、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1 至表 5-4。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3.01)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 废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9	7.8	7.8	7.8~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7	159	132	149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0.98	0.98	0.64	0.87	100	达标
	悬浮物	11	12	12	1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3	80.7	67.6	77.2	300	达标
	氨氮	31.9	30.1	31.4	31.1	/	达标
	磷酸盐	2.57	2.90	2.59	2.69	/	达标
2# 废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7	7.7	7.8	7.7~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3	165	149	159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0.60	0.73	0.72	0.68	100	达标
	悬浮物	13	11	11	1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3	72.5	68.5	70.4	300	达标
	氨氮	25.1	24.2	24.0	24.4	/	达标
	磷酸盐	2.61	2.48	2.38	2.49	/	达标

注: 废水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3.01)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 锅炉排放口	氧含量		%	10.0	10.1	10.1	/	/
	标干流量		m ³ /h	1540	1494	1368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	/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	/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10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3	2.7	/	/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1	4.3	1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2# 干燥直排 2-1	氧含量		%	20.8	20.8	20.8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663	12468	11648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9	0.017	2.2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9	0.017	7.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	<20 (3)	<20 (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37	0.023	11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13	1.09	/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4	0.013	14	达标



2# 干燥 直排 2-1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0.81	0.9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0	0.011	11	达标
3# 干燥 直排 2-2	氧含量		%	20.8	20.9	20.8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174	12409	1101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7	2.2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7	7.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	<20 (3)	<20 (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37	0.022	11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90	1.11	1.00	/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4	0.011	14	达标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65	0.6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7	11	达标
4# 干燥 直排 2-3	氧含量		%	20.8	20.8	20.8	/	/
	标干流量		m ³ /h	8002	7961	7575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1	2.2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1	7.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	<20 (2)	<20 (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23	11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26	1.28	/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0	14	达标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0.75	0.7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11	达标
5# 干燥 直排 2-4	氧含量		%	20.8	20.8	20.8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381	11197	11256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2.2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7.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	<20 (3)	<20 (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34	0.023	11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21	1.17	/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3	14	达标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21	1.2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4	11	达标



6# TAB1-1	氧含量		%	16.8	16.7	16.9	/	/
	标干流量		m ³ /h	5115	5434	5689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9	30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9	1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8)	<20 (7)	<20 (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8	0.040	18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31	1.25	/	/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7	14	达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70	1.73	1.7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10	16	达标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3.02)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7# 上料站排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348	6173	618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4)	<20 (17)	<20 (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9	0.105	0.087	18	达标
8# TAB2-2	标干流量		m ³ /h	5813	5819	585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4)	<20 (13)	<20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76	0.094	/	达标

注: ①括号内数据为实测值;

②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填写该方法检出限, 并在其后加 L;

③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 1/2 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

④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2023.03.01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风速: 1.2m/s; 气压: 97.10kPa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风速: 1.4m/s; 气压: 97.93kP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	59	52
2#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57	51
3#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	56	52
4#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57	53
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 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3.03.02)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1#	0.234	0.191	0.204	/	/
	2#	0.232	0.228	0.203		
	3#	0.162	0.181	0.175		
	4#	0.099	0.185	0.109		
	监控浓度值	0.234			1.0	达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0.24	0.22	0.19	/	/
	2#	0.17	0.15	0.15		
	3#	0.16	0.14	0.15		
	4#	0.15	0.13	0.13		
	监控浓度值	0.24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0	<10		
	2#	<10	<10	<10		
	3#	<10	<10	<10		
	4#	<10	<10	<10		
	监控浓度值	<10			<10	<10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正文结束)



6、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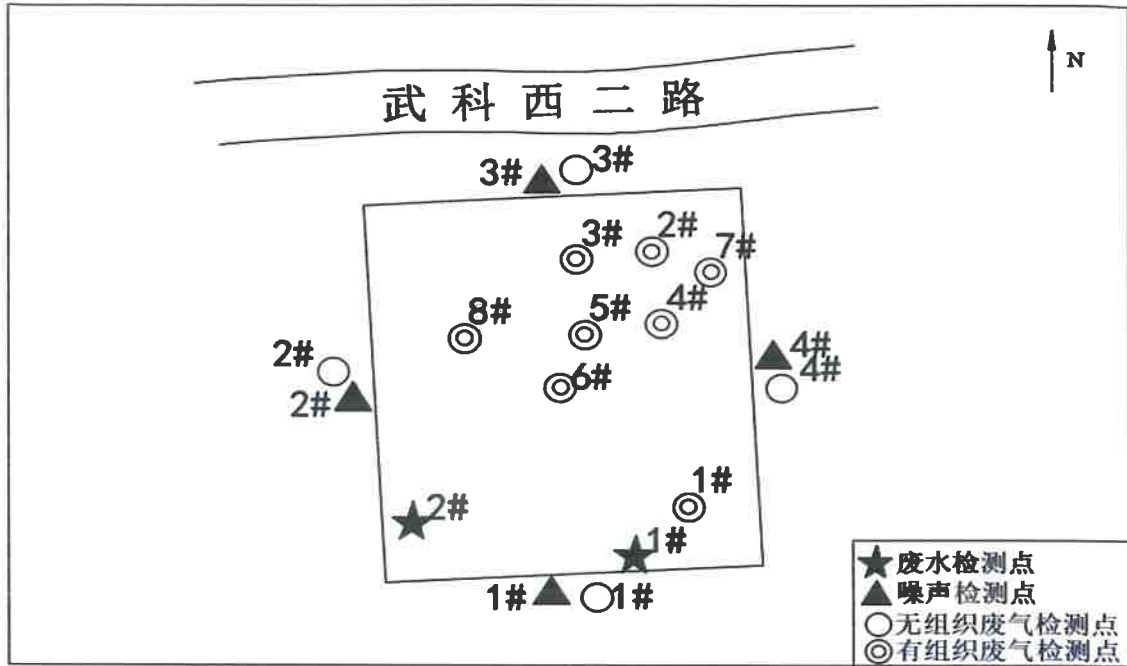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王利芬

审核: 刘春娟

批准: 李刚

日期: 2023. 3. 20

日期: 2023. 3. 20

日期: 2023. 3. 20



